

淮南市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2019年9月24日至10月30日，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0年4月1日，督察组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的函》要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做到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全面落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整改责任，狠抓整改措施落实；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责任，以最高的标准、最实的措施、最硬的作风，真整改、真负责、真落实，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我市共制定25大类、51个问题整改任务清单。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41个，剩余10个正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PM_{2.5}浓度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PM₁₀浓度7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8%；优良天数比例72.7%，同比增长10.8个百分点。国考地表水断面优良比例85.7%，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控制。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推进，统筹整改。坚持把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

细化 51 项整改事项，逐一明确整改任务、责任、时限和标准。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兼任整改办主任，亲自谋划、及时部署、靠前指挥，多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实地督导。建立市级领导牵头包保制度，各位市级负责同志均对包保问题进行调研督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2020 年，市委常委会会议先后 1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 18 次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工作。通过“书记领銜交办清单”等形式，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赴 2 县 6 区召开整改调度会，逐个推进问题落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 14 次深入一线督导调研，推动问题整改落细落实。

（二）聚焦重点难点，彻底整改。一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抓手，开展省级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持续抓好秸秆禁烧和扬尘、散乱污整治等重点工作，大气环境治理持续向好；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强化非法采砂打击力度，全面提升河湖长制改革成效；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二是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整改行动。成立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力量攻坚。完成编制《淮南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报送省工作组进行评审。印发《关于开展全市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清查整改的通知》，共排查问题点位 120 个，整改完成 111 个。制定《淮南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实施方案》，完成自然保护地本底情况调查收集、勘界、评估工作，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县级预案。抓好“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232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18 个。三是开展砖瓦窑及固废专项攻坚战行

动。制定砖瓦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煤系固体废弃物堆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攻坚方案，截至目前，全市43家轮窑全部拆除、46家隧道窑完成环保单项验收。共排查问题堆场158个，基本完成整改。四是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以田集等5个异位搬迁治理点为重点，压实企业环保责任，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建立责任、任务和时序清单，挂图作战。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PPP项目10个点整治全部完工，并通过第三方专家团队评审及论证。

（三）强化精细化管理，系统整改。建立领导包保、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销号验收、通报预警、督查督办、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对照督察组反馈意见，逐一分解、落实到8个县区和20个市直部门，层层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整改推进会议，按时调度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和销号验收，确保整改经得起检验。在淮南日报开辟专栏，对整改工作进行报道；市级“一台一报一网”也对有关整改情况进行公开，形成良好的督察整改舆论氛围。

（四）严肃责任追究，坚决整改。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就环保督察责任追究工作安排部署，亲自审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情况报告。市纪委监委牵头成立4个专案组，对4个责任追究问题，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展开深入调查。目前，4个责任追究问题已基本查清，3个问题已经问责到位。

（五）构建长效机制，优化整改。坚持以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全面查找薄弱环节，找准问题症结，研究具体措施，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着力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召开2次约谈会议，对在全省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排名靠后的县区进行公开约谈。制定乡镇

大气污染考核办法，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落后的乡镇实施约谈。针对煤系固废责任不落实问题，约谈淮河能源集团、中煤新集能源公司。出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整改验收销号程序，层层压实责任，坚决防止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网格化监管，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生态环境保护作用的通知》，充分发挥乡镇环保工作站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绿色生态美好家园，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推进力度，确保所有问题按时见底清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抓好问题整改为契机，从具体个案中找到苗头性、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做到见微知著、触类旁通。强化整改成果运用，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生态保护制度，建立完善污染物排放监管、排污许可、企业环境信用记录、违法排污黑名单等制度，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四）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保障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坚持把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严肃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抓

好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做到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进落实。常态化督查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对高举轻放、应付交差、企图蒙混过关的，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附件：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一、部分县区及相关部门没有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政治站位不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工作责任心不强。

完成情况：

1.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深入学习，形成制度，做到学懂弄通做实，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2.加强统筹谋划。加强对环境保护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研究部署，认真谋划，靠前指挥，全力推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

3.改进发展方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

4.加强教育培训。把关于生态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领导干部培训教育内容。

二、凤台县经济开发区违规侵占八公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及八公山风景名胜区问题。

完成情况：

1.抓紧开展“绿盾 2019”专项行动的整改工作，根据“绿盾专项行动”违法点位，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每个问题整改时限，有序有力推进整治工作。截至 2020 年底，232 个点位已完成 218 个。

2.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成立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建立问题清单，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排查问题点位 120 个，完成整改 111 个，剩余 9 个正在整改。

3.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成立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调度部署优化调整工作。截至目前，凤台经开区内山赵社区、海螺水泥宿舍楼、海螺专家楼等全部拆除。

三、在曝光了《淮南煤系固体废弃物管理无序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典型案例后，“一岗双责”认识不到位。

完成情况：

1.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对市直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职能部门，按照“权责一致、权责匹配”的原则，制定了《淮南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责任法定化，更好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环境监管作用。

2.对督察组移交的 4 个问题线索，按照《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调查工作规程》，市纪委监委牵头成立 4 个专项调查组，对 4 个责任追究问题进行深入调查。依据有关规定，开展精准问责。

四、生态环境保护长期存在上热下冷中间阻、层层递减，责任难以压实问题。

完成情况：。

1.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淮南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2.建立督查调度制度，定期调度，强化督查。

3.建立领导包保制度，市委、市政府领导定期赴整改现场暗访、调研督导。

4.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细化网格化管理职责。

5.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对高举轻放、应付交差、企图蒙混过关的，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6.加快推进解决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五、淮南市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推进力度不够，甚至推诿扯皮，整治工作进展缓慢。

完成情况：

1.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城市水系岸线污水截流，新增水系两侧截污干管 27.4 公里，新建 4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整治散乱排污口 100 余处，全面对岸线污水截流纳管。在水系重要节点增设 6 座旁路净化站（处理能力 4.7 万吨/日），设置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采用“物化+生化”治理工艺，构建多功能生态组合塘体，对跑冒滴漏污水、初期雨水及存量水体进行水质提升。2020 年 12 月，淮南市黑臭水体问题整改通过省住建厅验收。

2.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一是推深做实“河长制”工作。目前，已建成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体系，洞化截洪沟等城市水系全部纳入河湖管理范围。二是开展常态化维护管理。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河道日常管护，开展常态化岸线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水质检测、漂浮物打捞、设备检修等。加强巡河管理，及时掌握水质动态信息，发现问题，限时整改；加强污水排放执法检查 and 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形同虚设，尤其是三、四级网格，监管内容不具体，职责不明确，生态环境监管的“神经末梢”

未打通，导致淮南市污染问题点多面广，无法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整改到位。

完成情况：

1.制订县区（园区）网格化监管方案，明确三级、四级网格监管职责，加强巡查监督。

2.加强乡镇环保工作站建设，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七、淮南市对开发区的定位布局缺乏全局性规划，开发区数量多、规模小，区内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导致园区环境管理难度大，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完成情况：

1.优化整合开发区规划布局，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强化园区规划，坚持招大引强，引进一批质量高、效益好的企业和项目，促进园区产业集聚发展。

2.进一步整合开发区现有机构，配强环境监管力量，加大对开发区企业的环境执法，确保园区内企业达标排放。

八、部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收水不足，难以正常运行，如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1万吨，实际日收水仅300吨左右。

完成情况：

1.该污水处理厂上游排水企业主要有安徽德高制衣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淮南越润染织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日正常排水量超8400方。其中最大排水企业越润染织因消防隐患停产，导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减少。

2.该厂把原并联使用的两组生化工艺改为单组运行，并对实际运行工艺进行改造，改为两级A/O工艺，提高硝化—反硝化速率，降低吨废水处理成本；污泥处理系统选择高效絮凝剂，降低电耗、

水耗，提升压滤效果；选择适合本系统的药剂，根据化验分析数据及时准确地调整药剂用量。目前全厂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污水排放达标，运行台账记录齐全。

3.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优化调整污水处理厂运行方案，有序接纳其它工业废水，提高该厂运行负荷，充分发挥其治污减排作用。目前，拟建亮片脱色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600吨/日以上）也将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九、淮南市采煤塌陷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对塌陷区的生态治理缺乏科学的长远规划，生态修复进展缓慢，成效显微。截至2018年底，淮南市采煤沉陷面积为306.6平方公里，治理面积约24平方公里，仅占7.8%。淮南市“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的19个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重点项目，截至督察时仅完成1个，开工建设1个，其余17个项目均未动工。

完成情况：

1.科学修订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规划，将“十三五”期间未实施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

2.制定年度修复方案，积极筹措资金，抓紧推进淮西湖等19个采煤沉陷区修复重点项目实施进度。

3.2020年11月李一矿、李二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开工建设，其他项目有序推进。

十、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虽取得积极成效，但仍有一些部门和地方重视不够，力度不大，标准不高，要求不严，工作不细，导致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滞后、甚至还存在敷衍应付等问题。

完成情况：

1.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

2.加强督查调度，及时推进问题整改。对何台码头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强调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3.加强考核问责力度，对各县区、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进行考核，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对高举轻放、应付交差、企图蒙混过关的，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十一、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入河排污口整治问题、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问题，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整改，截至督察时，尚有14个入河排污口未完成治理。

完成情况：

老龙王沟等14个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截污工程；加大入河排污口监管，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通报，确保达标排放。

十二、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问题，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整改，截至督察时，淮河流域城市污水治理依然存在诸多问题。

完成情况：

1.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实。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加强河长巡河管理，管控岸线环境，改善河道水质环境。

2.实施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乡镇驻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了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3.推进村庄整治。完成各年度村庄整治任务，修建排污沟渠上百公里，完成公厕改造任务，实施家禽养殖粪污治理，清理清运垃圾，拆除乱搭乱建。

4.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持续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成石姚湾净水厂工程。

十三、八公山区山王镇王巷、孔集两村有几个陶粒厂虽然已停止生产，但生产设备尚未清运，部分物料仍在厂区堆放，“两断三清”不彻底。

完成情况：

1.强化断水断电，将企业生产设备清理出生产车间，集中堆放，合理处置。

2.封存黄土等原料，合理处置外运，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3.建立区、镇、村三级网格长制度，明确职责，定期巡查，加强监管，确保不反弹。

4.三家陶粒厂生产设备、旋窑已拆除并移除厂区，残余物料已清除，对部分与生产有关的砖瓦墙体进行拆除，剩余生产原料土已封存。

十四、岳张集镇、潘集矿、顾桥矿等地周边的煤矸石堆放加工点依然大量存在，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任何防尘抑尘措施，部分已清理取缔的堆放加工点，也未进行生态修复，且存在“死灰复燃”现象，甚至个别堆放加工点采用“游击战”方式逃避监管。

完成情况：

1.全面排查所有矸石堆场，建立名册台账。

2.取缔不符合土地、产业政策、环保、市场监管等要求的堆场，并进行生态修复。

十五、谢家集区鸿业砖瓦窑厂严重环境污染问题，淮南市上报已完成整改。现场督察发现，鸿业砖瓦窑厂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生产车间喷淋设施未开启，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完成情况：

1.对现有库房进行封闭，安装卷闸门，原料一律入库，杜绝露天作业。

2.对物料场地、道路进行硬化。

3.安装喷淋抑尘设备，每天按时喷洒。

4.入口处安装冲洗平台，安排专人冲洗。

5.购买雾炮机1台，洒水车辆1台，定时洒水降尘。

6.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十六、谢家集区唐山镇西城花园小区旁有家陶粒厂，部分生产原料和产品未完全清理，原厂区内又新建了一条粉碎混凝土块生产线，未配套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砂石等散状物料露天堆放。

完成情况：

- 1.实施“两断三清”。
- 2.对厂区内有安全隐患的厂房进行拆除，现场设备已拆除，原料、设备、成品已全部清理。
- 3.清理厂区内有安全隐患的乱搭乱建。
- 4.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十七、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反映潘集区高皇镇庵台村有一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督察发现，该混凝土搅拌站虽已拆除，但原场地上又新建了一家洗砂厂，砂石等物料露天堆放，露天生产，未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废水直排周边农田。

完成情况：

- 1.落实“两断三清”，已拆卸设备并运离，清除洗砂场物料，清理厂房。
- 2.对拆除场地进行清理复土。

十八、2019年1—10月份，淮南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88.8微克/立方，位列全省第一，同比上升18%，增幅全省最高；细颗粒物（PM5）平均浓度49.7微克/立方，位列全省第二，同比上升0.2%；优良天数比例为64.2%，同比下降7.3%，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极其严峻。

完成情况：

- 1.优化产业布局。全市无新增重污染产业产能。田家庵区4家重污染企业完成搬迁改造。全市共排查“散乱污”企业62家，目

前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宏泰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舜岳水泥完成2台水泥窑升级改造。VOCs达标排放升级改造完成14家。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深入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耗煤管理，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取缔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点1个；完成6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2台，累计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411台。

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大改铁、改水力度，铁路货运发送量已完成年度任务指标，港口吞吐量同比增长35.55%。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更新公交车总数的80%以上。

4.对国道、省道部分路段规范清扫、彻底冲洗；对城区189条主次干道进行机械化洗扫、洒水作业。坚持完善机械化联合作业方式，实行“机机联合作业，晚间冲洗洗扫、白天洒水保洁”，提高了道路洁净度，市建成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2%，县城主次干道达到88%。整改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42个，建成工业物料堆场扬尘防治设施5家，整治建筑施工扬尘214家，治理完成散装物料堆场28家。

5.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力度。严格落实禁烧网格化监管，加大对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管控力度，通过县、乡、村、组四级发力，全力控制新增火点。继续安排市级财政资金用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初步建立秸秆收储体系。强化餐饮油烟和烟花爆竹禁放，梳理全市2362家餐饮单位备案信息，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检查夜市烧烤摊点、餐饮饭店油烟排放及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4600余户次。

6.对潘集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大气驻点督查工作。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市直有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驻点帮扶组，对潘集区开展驻点帮扶，驻点帮扶组围绕解决环境问题、提升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等方面，对亟需市级项目扶持的，向市政府提交专题报告。2020年市生态环境部门安排391万元中央资金用于扶持潘集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十九、安徽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淮南市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5%。督察发现，淮南市2018年，淮南市煤炭消费总量3504.24万吨，比2015年增长142万吨，煤炭消费总量不降反升。

完成情况：

1.加强统筹协调。深入贯彻落实省减煤工作部署，印发《关于调整淮南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和联络员名单的通知》（淮节能办〔2020〕3号）；召开全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调度会，部署2020年控煤工作，坚决遏制煤炭消费较快增长势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合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工作的通知》（淮节能办〔2020〕7号），夯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2.加强源头控制。今年以来，坚决贯彻落实《安徽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均要求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度。

3.实施重点耗煤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全市16家年耗煤1万吨以上的重点耗煤企业进行“一企一策”减煤诊断，于2020年6月完成减煤诊断报告编制，并通过省发改委审核。

4.开展燃煤锅炉炉窑治理。完成2020年度治理任务，淘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22台，淮河能源集团按期淘汰所属煤矿燃煤锅炉；共淘汰关闭43家轮窑企业。

5.全力推进散煤治理。市市场监管系统出动执法人员约 1700 人次，保持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散煤的高压态势；开展商品煤抽检工作，共抽检商品煤 37 组。市城管系统共巡查约 7000 次，取缔占道经营性小煤炉共 400 多个。

6.完成省级以上园区集中供热替代。全市 6 家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已全部完成集中供热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

二十、建材加工企业问题突出。督察随机抽查发现，淮南市砖瓦窑厂、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堆场等企业，如淮南润淮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凤台县新松工贸有限公司、凤台县 025 国道大桥加油站旁 2 家轮窑厂、安徽鑫佳新型建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普遍存在散状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尘措施或防扬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完成情况：

1.全面淘汰落后轮窑 43 座，对现有隧道窑进行改造提升。

2.对不符合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杜绝污染问题发生。

3.开展砖瓦行业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完成 46 家隧道窑的环保单项验收工作。

二十一、部分城区、乡镇和矿区道路毁损严重，道路清扫不及时，洒水频次严重不足，“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群众反映强烈。

完成情况：

1.交通部门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细化分解整改目标任务，落实整改单位和责任人。

2.落实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每天领导带班巡查车辆违法违规运输和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

3.加强源头治超监管。采取巡查、进驻、约谈、整改等措施开展巡查行动，处罚货源单位2家，罚款6万元，报送失信惩戒5例。

4.加大违法行为后续处理力度。吊销违规车辆《道路运输证》45本、人员《从业资格证》8本。

5.对全市4条国道、13条省道中交通运输部管理养护的路段，加大日常巡查，保持日常保洁道工200余人进行路面保洁作业，确保重要路段每天至少冲洗1次、洒水4次。

6.制定《2020年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计划表》，加快实施公路大修工程，合理安排公路中、小修计划。根据路面状况，制定合理的维修计划，及时修复路面病害，减少公路扬尘和车辆抛洒。

二十二、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督察发现，淮南市部分施工工地，如国庆东路、学院北路等市政工程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拆迁现场未采取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完成情况：

1.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全面排查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标整改，达到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2.在城市建成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推广使用预拌砂浆。

3.全面禁止露天堆放散状物料，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4.突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管重点，落实拆迁现场防尘抑尘措施，对控尘措施不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二十三、路检工作流于形式。《淮南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强化入户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

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而实际上，2019 年以来，淮南市路检柴油车仅为 272 年辆，占柴油车保有量的 0.7%。

完成情况：

1.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环保、交通、公安等部门根据职责，各司其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取证、公安交管实施处罚、交通运输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2.2020 年 4-9 月份，共计监测柴油车 107274 辆，监测比例占淮南市柴油车保有量的 224%。

3.开展高污染车辆路查路检专项行动 191 次，查处高污染车辆闯禁区 9760 起，查扣冒烟农用车 437 次，查处违法超载超限车辆 6517 台、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运输车辆 362 台。

二十四、加油站点监管不到位。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虽印发了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的文件，但既无具体方案也无时间表，仅要求各县区按月上报工作情况，部分县区上报未发现非法加油站点。但督察发现，在凤台县、潘集区等地的停车场、马路沿线等处存在多个非法加油站点。

完成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市政府成立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打击非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2.扎实开展打击非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存在非法加油站点等突出环境问题，加强非法加油站点打击关键环节监管，加大成品油市场管控力度，落实成品油监管工作常态化。

3.加强监管，治理行动成效显著。对全市 309 家加油站点和自备油库（其中：加油站 156 家、加油点 130 家、自备油库 23 家），开展巡查及全覆盖油品抽检。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取缔非法加油站（点）35 家，责令 33 户无证成品油经营站（点）停止经营活动；查处取缔非法流动加油车 20 辆、没收涉案车辆 6 辆，查处非法成品油运输车辆 4 辆；立案查处各类成品油违法案件 29 起；公

安部门刑事立案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案件 5 起、非法成品油治安案件 17 起，刑事拘留 11 人，行政拘留 18 人，采取强制措施 8 人，法院判刑 3 人；收缴汽油 7489 升、柴油 30.37 吨；罚没款 68.38 万元。

二十五、油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淮南市非法加油站点普遍销售劣质柴油，另外，督察组随机对 18 家合法加油站点采样检测，5 家油品质量不合格，其中凤台县运通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点油品硫含量高达 584 毫克/千克，超过国 VI 标准 57.4 倍。

完成情况：

1.全面摸底排查属地加油站点。建立全市 342 家加油站点和自备油库的明细台账。

2.在全市开展加油站点成品油质量抽检。全市共抽检 341 组，其中：汽油 110 组、柴油 231 组，共 26 组不合格，均已立案调查治理。

3.开展自备油库油品抽检工作。全市共排查出各厂矿企业自备油库 23 家，开展全覆盖抽检，发现 1 组不合格，已立案调查处理完毕。

二十六、运输车辆管理无序。淮南市每年上千万吨煤矸石等散状物料通过汽运方式运输，在物料的装卸、转运过程中，扬尘防护措施不到位，运输车辆未冲洗，污垢不堪，运输物料、渣土和生活垃圾车辆未密闭、覆盖、冲洗，沿途抛洒物料现象多见；农用车管控监管缺位，在节假日和周末等特殊时间，以及清晨、中午及夜间特殊时段，农用车运输建材、垃圾，抛洒滴漏现象严重。

完成情况：

1.加强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的监管，强化固体废物源头监控，规范车辆运输，实现净车进出。

2.严厉打击重型货车抛洒、超载等违法行为。

- 3.加强渣土车、垃圾车监管，按时冲洗，严防抛洒。
- 4.持续开展农用车污染整治行动，加强重点时段管控。

二十七、淮南市在2017年和2018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中，均位列全省倒数第一。2019年1—8月，瓦埠湖、焦岗湖国考断面水质均值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石头埠、西淝河闸下、东淝河白洋淀渡口、瓦埠湖湖心、东淝河五里闸等断面未能稳定达标，月度超标时有发生，水污染防治形势不容乐观。

完成情况：

- 1.推进《东淝河寿县段水质达标方案》和《焦岗湖水体达标治理方案》实施。深入开展白洋淀渡口上游河道整治、瓦埠湖区域“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清理各类垃圾1.1万余吨。2020年1-7月份，焦岗湖水水质总磷平均值为0.0428mg/L，较上年同期下降23.15%。

- 2.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加强引江济淮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水污染管控。

- 3.牵头河湖长均开展巡湖等工作，增加巡湖、巡河的力度和频次，巩固河湖整治成果。

- 4.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三大革命”、排污口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和全流域水质治理。

二十八、水质长期不达标。焦岗湖在2018年7月因水质连续三个月不达标被省生态环境厅实施流域限批，2019年被解限，但6—8月水质又连续三个月不达标，再次被限批。部分水体水质恶化。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9月丁家沟、木台沟、枣林涵三条水系由2018年同期IV类或V类恶化至劣V类。

完成情况：

- 1.推进焦岗湖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实施。2020年1-7月份，焦岗湖水水质总磷平均值为0.0428mg/L，较上年同期下降23.15%。

- 2.开展入湖支流综合整治，确保入湖支流尽快达标。

3.加大毛集实验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扩大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对焦岗湖水质进行综合治理，科学推进“以鱼治水”；狠抓涉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厉打击围网围湖造田行为；实施水系畅通工程，联通湖周边水系，从而使水流畅通。

4.开展跨区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焦岗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整改工作。

二十九、违规建设问题突出。焦岗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内违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侵占湿地 1600 亩，其中金辉光伏 400 亩位于湿地公园保育区内。

完成情况：

1.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要求，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快推进焦岗湖湿地公园的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整合工作。

2.严厉查处违法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强化管控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设，恢复自然生态功能。

三十、保育区水域范围存在大量围网养殖，焦岗湖北岸原退耕还湖的约有 4400 亩湖面存在大量围网养殖，严重影响焦岗湖水质。

完成情况：

1.开展焦岗湖围网养殖专项整治行动，对不符合养殖要求的已全部拆除。

2.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市农业部门定期巡查巡视，确保问题不反弹。

三十一、一是水质指标交替出现超标。监测数据显示，瓦埠湖 3 个国考断面中，2018 年白洋淀渡口各因子月均值总计超标 21 次，瓦埠湖湖心各因子月均值总计超标 10 次，五里闸各因子月均值超标 1 次；2019 年 1—9 月白洋淀渡口各因子月均值总计超标 11 次，瓦埠湖湖心各因子月均值总计超标 9 次，五里闸各因子月

均值总计超标 2 次。二是水体达标方案落实不到位。寿县政府制定的《东淝河寿县段水体达标方案》，提出 2016 年底前白洋淀渡口水质提升到Ⅲ类，但 2017 年 11 月以来，白洋淀渡口断面水质呈现恶化趋势，水质类别不升反降。三是河长制落实不到位。东淝河白洋淀渡口断面上游河道水面狭窄，沿岸存在围河造田等侵占河道违法行为，导致湖区开敞河段缺乏生态缓冲空间，自净能力较弱。

完成情况：

1.推进《东淝河寿县段水体达标方案》实施，在白洋淀周边 9 个乡镇新建 9 座污水处理站，对白洋淀渡口围网养殖进行清理，取缔住船家。

2.加强引江济淮淮南段施工环境监管。在瓦埠湖上游设置 10 个监测断面，进一步加强对引江济淮工程施工污染监管。

3.开展沿瓦埠湖环境综合整治。寿县对涉及的 14 个乡镇养殖情况开展排查，关停 111 家养殖场，为 326 家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设施；深入开展白洋淀渡口上游河道整治、瓦埠湖区域“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清理各类垃圾 1.1 万余吨，曹庵镇、史院乡实现生活垃圾随清随运，累计清理 3068 吨。

4.加强白洋淀上游汇水区域内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使用的监管；巩固畜禽养殖治理成果，进一步核查禁养区养殖情况，确保禁养区内养殖户清零；巩固瓦埠湖围栏网拆除成果；安排专人在白洋淀渡口水域周边范围内持续开展巡查，严防捕捞现象，防止河道内围拦网拆除后出现反弹；继续对东淝河白洋淀渡口断面上游乡镇岸线涉水污染源企业进行日常环境监管和流域内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于非法围垦河道，拆除违法占用河道及其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铲平抬高的滩地，恢复河道原状。

5.严格落实河长制，相关河湖长均开展巡查。

三十二、东淝河沿河流域内畜禽养殖量大，分布地域广，畜禽粪便污染处理设施利用率低。督察组随机抽查了瓦埠湖流域内的5个畜禽养殖场，发现不同程度存在污染物直排、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

完成情况：

1.强化畜禽粪污治理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利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467万元和实际畜禽粪污治理资金218万元，对寿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能力进行改造升级。沿湖14个乡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4.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到93.3%。

2.全力推进整县推进项目。寿县对涉及的14个乡镇养殖情况开展排查，关停111家养殖场，为326家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设施。

3.全面完成抽查5场改造工作。结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为5场（茶庵镇大象养殖场、炎刘镇科信养殖场、炎刘镇炯飞养殖场、刘岗镇天德养猪场、安丰镇百川养猪场）提前设计“一场一策”方案，并通过市级验收。

三十三、流域内部分企业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如寿县八公山豆制品有限公司、寿县乾元管业有限公司、寿县金源食品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

完成情况：

1.对违法企业，依法立案查处。

2.限期整改，纳入县级“双随机”检查特殊监管名录。

三十四、焦岗湖流域和瓦埠湖流域内点源面源污染交织，是导致水质恶化的原因之一。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隐患未彻底根治，沿岸农作物种植面积大，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大，污染物随地表径流进入湖体。

完成情况：

1.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提升经济作物比例。推广优质种植模式，发展水产养殖、蔬菜设施种植、稻虾混养、蔬菜水果种植、苗木花卉种植。

2.大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使用配方肥。扩大配方施肥在设施农业、蔬菜等作物上的应用。全市主要粮食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852.72 万亩，推广配方施肥技术 778.53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1.3%，配方肥推广数量 6.64 万吨。

3.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时发布各种有针对性的农作物病虫害情报，指导农民做到病虫害早发现、早预警、早治理。加强田间作业指导，在病虫害发生和防治的关键时期，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给予技术指导。

4.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发展稻虾、稻鳖等种养模式，其中田家庵区杨公镇建成稻虾综合种养面积超 500 亩。

5.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减少农作物秸秆在沟渠的堆放。

三十五、一是整治动作迟缓。督察发现，老龙王沟、龙王沟等黑臭水体控源截污工程仍未完成，大量污水直接流入淮河。二是整治完成的水体返黑返臭严重。2019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检查发现，淮南市上报完成的 5 条黑臭水体，有 3 条返黑返臭，截至督察时，淮南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仅为 57.1%。

完成情况：

1.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目标，我市结合亚行贷款城市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积极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补充等工程措施，加快推进洞化截洪沟、老龙王沟、龙王沟、龙王撇洪沟、八公山涧沟、谢家集涧沟等 6 条黑臭水体整治，并通过省级验收工作。

2.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进一步加强河道日常管理，开展常态化岸线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水质监测、漂浮物打捞、设

备检修等，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规范运行旁路污水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进一步优化及完善处理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掌握水质动态信息，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污水排放执法检查 and 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十六、黑臭水体摸排上报不严不实。督察发现，田家庵区十涧湖入湖口（十涧湖公园），谢家集区十涧湖入湖口，潘集区五一大沟、朱家大沟、大狼沟等 5 条水体黑臭，均未纳入淮南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范围，也未上报。

完成情况：

1.谢家集区对辖区沟渠进行摸排，对望峰岗政府东侧沟渠实施截污工程，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完善整治方案，优化工程设计，加快实施工程建设。

3.加强指导和监督，严格落实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措施，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三十七、媒体曝光问题整改进展较慢。2019 年 5 月，中央电视台曝光了淮南市龙王沟黑臭水体污水直排淮河问题，6 月 28 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龙王沟黑臭水体问题实施了挂牌督办，要求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至督察时，污水直排淮河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完成情况：

1.实施污水排口截污改造。完成城市水系地埋箱涵排污口核查，结合沿线管网私搭乱接、错接混接情况，实施污水排口截污改造，累计完成淮舜南路与林场路交口、党家塘路、舜耕西路、淮新路、广场北路、国庆西路、学院路、淮河大道、人民路、淮舜路等 20 余处排口截污，铺设截污管网 5.6 公里，增设截流井、检查井 50 余座，地埋箱涵混接排口污水截流纳管，逐步削减箱涵内污水溢流量。

2.完成湖滨路污水主干管漏点封堵。针对湖滨路污水干管存在的漏损现象，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管线排查，查找管网漏损点，实施针对性修复堵漏措施，确保污水纳管收集处理。已完成湖滨路中医院东侧 DN600 污水漏点、湖滨路龙湖公园南门东侧 DN600 污水漏点、学院北路与湖滨路交叉口南侧 DN800 污水漏点、湖滨路公园南门正前方 DN500 污水漏点封堵，持续加强管网安全运行监管，保障湖滨路污水干管安全运行。

3.实施污水干管分流工程。开工建设 3.8 公里的国庆路污水分流工程，累计完成 30 个沉井浇筑并全部下沉到设计标高并封底，完成管道铺设 3826 米，管网贯通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降低湖滨路干管高水位，削减龙王沟（入湖口）污水溢流量。

4.实施入湖口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完成专业评估论证，在二期旁路处理规模（1 万吨/日）基础上，新增二期旁路处理设施（2 万吨/日），对入湖口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负荷，确保入湖口污水全处理，达标排放。目前，入湖口新增旁路污水处理站（2 万吨/日）运转正常，达到设计处理负荷，溢流污水已收纳处理，达标排放。

三十八、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督察组对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 1 倍，寿县安丰镇污水处理厂总氮浓度超标 0.15 倍，随机抽查了瓦埠湖流域内 8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氨氮、总磷、总氮等超标现象普遍存在，设施运行不正常。

完成情况：

1.已制定污水处理厂整改方案，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炎刘镇等 9 个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设施运行检查。集中对炎刘污水处理厂、安丰污水处理厂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约谈，并下发整改责任清单，进一步推进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三十九、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0.82倍。

完成情况:

- 1.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
- 2.优化现有治理方案，定期监测。
- 3.经监测废水总排口水质稳定达标。

四十、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毁损、渗漏等问题较为普遍，导致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明显偏低，水量不足不能稳定运行。如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1.5万吨，实际日均进水仅5000吨；2019年1—9月份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月平均浓度41毫克/升，属典型的“清水进、清水出”。

完成情况:

1.实施《淮南市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城市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对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切实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努力实现稳定运行。

2.提高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建成工业园区、焦岗湖景区、夏集镇等污水主管网，完成亚行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开展城区污水管网专项排查，对雨污合流、管网毁损等问题进行整改；谋划推进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逐步实现城区、园区、景区内小区、机关企业污水全部入管网，切实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和浓度。

四十一、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8年3月4日到期后，有关职能部门基于对八公山地质公园保护的需 要，不再延续，将其注销，并责令该企业停止一切矿山生产活动。但督察组调查发现，该企业在2018年3月4日后，仍然持续开采石料累计约达500万吨。

完成情况:

- 1.对舜岳水泥违规开采山石案件立案查处，开展问责。
- 2.依法履行注销《采矿许可证》相关程序。
- 3.八公山区对舜岳水泥采石塘口进行封闭，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开展生态修复。
- 4.加强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十二、八公山地处多县区交叉区域，既是国家级地质公园，又是国家级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由于区域、职能交叉，多头管理，至今未形成统一的管理机制，造成监管缺位。

完成情况：

1.完成并上报八公山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立市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印发工作方案，编制《淮南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已通过审核并组织实施。

2.完成八公山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整改工作。印发《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八公山风景区管理体制的意见》（淮办秘〔2020〕63号）文件，按照“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的要求，重新明确了市八公山风景区管委会的职能，增加了编制和内设机构，理顺县区政府和管委会的管理体制，建立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八公山风景区发展事宜。

四十三、“绿盾行动”重视不够，对八公山、舜耕山等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整治严重不到位。

完成情况：

1.认真结合绿盾专项行动，加强八公山等自然保护地内的采石塘口生态修复，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八公山地质公园内的白塔寺下院、山赵社区、海螺水泥宿舍楼、专家楼等拆除。共排查 232 个问题，完成整改 218 个。

2.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成立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调度部署优化调

整工作，聘请国家林草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编制了《淮南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四十四、凤台县岳张集镇新后庄一废旧塑料加工点，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直排，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周边农田，污染严重。部分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如寿县寿霍路西砂石料厂、寿县跨越塑料颗粒厂、田家庵区轩进碎石加工厂等均未做到“两断三清”，现场生产设备未拆除、原材料未清理，具备随时生产条件。

完成情况：

- 1.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实行动态更新机制。
- 2.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取缔关闭”和“整顿规范”分类进行清理整治。

3.加强对“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的督查调度，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和督办。

4.“取缔关闭”类企业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清理。

5.“整顿规范”类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整改方案，依法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十五、淮南首创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淮南市 10 个非正规垃圾填埋点治理项目，中标价达 2.169 亿元，目前除田集垃圾点外，其余 9 个已完成治理。其中田集、蔡洼、李咀孜、高皇、板桥 5 个填埋点采取异位搬迁方式治理。督察组对正在施工的田集填埋点暗访发现，施工现场渗滤液未按要求处理，部分垃圾渗滤液已被掩埋；施工现场雨污未分流，未按要求建设导流渠，未对开挖工作面进行覆盖，未铺设防渗膜，未按要求在雨天停止作业；未对道路实施硬化，未建设车辆冲洗平台；未按要求对垃圾全部进行筛分，筛分机械露天作业，未按要求建设全密闭负压筛分车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八公山污水处理厂等相关企业，问询有关人

员，发现淮南首创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治理的蔡洼、李咀孜、高皇、板桥 4 个填埋点虽已封场，但也存在类似问题。

完成情况：

1.约谈相关责任人、制定整改方案。约谈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负责人，责成其立即整改。

2.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落实渗滤液收集处理整改措施，完善雨污分流整改措施，强化安全文明施工配套设施规范施工作业。

3.引入高规格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评价。评审通过《淮南市非正规垃圾堆放治理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实施。

4.问责相关人。市城管局对该局 2 名工作人员进行调离岗位等组织处理，市纪委监委也介入调查。同时，责成淮南首创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分。

四十六、潘集区餐饮油烟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信访投诉居高不下。

完成情况：

1.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督促徽州府等多家饭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

2.潘集区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餐饮油烟问题摸排以及改造工作。

3.在整治过程中，统筹做好摊群点安全生产工作，拆除凌乱电线，改造设置不合理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占道经营性小煤炉等，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4.潘集区纪委监委对区城管局伪造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相关领导、责任人作了书面检讨。

四十七、潘集区 1 塑料厂污染环境问题，潘集区称已对该散乱污企业实施了“两断三清”，但督察发现，该塑料厂仍违法生产。

完成情况:

- 1.已对该企业实施“两断三清”。
- 2.潘集区纪委监委已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四十八、近期，省环委会办公室组织对全省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回头看”复核，淮南市又有 10 个问题因整改不严不实被通报交办。

完成情况:

1.对八公山区舜泰化工厂排放的废水进行检测，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废水收集处理后排出。对八公山区山王镇王巷、孔集两村陶粒厂进行断水、断电，对生产线旋转窑体、加工等设备进行拆除。

2.拆除田家庵区安成镇沿淮村王奎养猪场棚内原用于养猪的围栏，并对旁边少量猪粪进行清理，完成覆土覆绿；拆除王五好废旧木材回收点机械；清运老孙废品回收站大量废旧油漆桶；拆除廖和平废旧塑料加工厂机械，清运废旧塑料。对绿叶洗涤厂排放废水进行水质监测，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3.对寿县窑口镇窑口村民英、永固两家建材厂进行改造，确保企业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完善百川养殖有限公司环保设施。

4.拆除潘集区田集乡刘庙窑厂。拆除潘集区高皇镇庵台混凝土搅拌站设备。

5.对谢家集区华顺建材厂料库进行封闭，安装喷淋设施，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6.对大通区安徽亚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四十九、淮南市煤矸石、粉煤灰、煤泥等煤系固体废弃物管理混乱，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相关职能部门存在畏难情绪，不敢较真碰硬，未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各部门之间配合不够、协调不畅，甚至推诿塞责，造成监管缺位。煤系固体废弃物扬尘污染严重。

矿区周边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等煤系固体废弃物堆场及加工利用企业密布，点多面广，数百家煤矸石堆场占用了大量基本农田和农用地，煤系固体废弃物管理混乱无序，生产、储存、运输、利用过程管控不到位，环境污染严重。

完成情况：

1.将煤系固体废弃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列入市委书记领衔督办市政协重点提案。

2.制定煤系固体废弃物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确保整改到位。针对被暗访的20余家煤矸石、粉煤灰、煤泥堆放加工点逐一整改，坚决取缔关停“散乱污”企业，具备整改条件的停业整改，未达成效前，坚决不予复产；针对存在问题砖瓦厂，全面检查，做到污染治理设施应装尽装，确保正常运行；加强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范围内物料堆场、煤矸石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对未经批准在公共广场（含城区大型弃土场）临时堆放或者使用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矿渣、沙石、灰土等物料造成市容环境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查处。

3.坚持规划引领，注重绿色发展。按照《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要求，建设专业化的综合利用园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4.聚焦重点难点，全面排查社会堆场。对具备环保、土地等相关手续的合法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矸石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要求及标准，全面落实贮存、处置、利用等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对不具备相关手续的非法加工点，全面取缔，开展林地、耕地等生态修复。

5.注重源头管控，落实煤炭企业贮存、转移过程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

6.加强路面交通运输治理，规范道路车辆运输，严厉打击重型货车抛洒、超载、报废车辆上路等违法行为。

7.强化标本兼治，建立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市环委办《关于印发网格化环境监管基层固体废物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四级网格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源头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对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行为。

8.全面排查侵占农田、耕地情况，开展耕地、农田、林地生态恢复，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9.依纪依规，精准问责。

五十、淮南矿业集团和东辰集团作为大量煤系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源头，未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未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对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未能及时回填矿井或集中处置，而是“一包了之、一卖了之”，无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社会责任意识淡薄，漠视群众的环境权益。

完成情况：

1.加强源头管控。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煤矸石的环保管理要求，2020年3月淮河能源集团（原淮南矿业集团）与东辰集团签订《煤矸石转运处置环境保护协议》，明确职责。建立煤矸石销售客户资质审核和终端销售机制，实行煤矸石利用企业准入制。

2.严格申报登记。淮河能源集团严格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源头管控工作的通知》和《淮南市煤系固体废物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改方案》要求，按月如实填写处置量和相应处置单位信息。东辰集团建立煤系固废跟踪机制，确保实现终端销售。

3.开展煤矸石堆场规范化整治。全面落实“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2019年以来，累计投入3800万元资金，进一步完

善煤矸石堆场围挡、道路硬化、喷淋降尘、车辆冲洗等污染防治设施。

4.加强对煤矿企业的日常督查、巡查，督促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强化环境管理。

5.严格考核问责。东辰集团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和环保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先后对2名因环保问题的科级以上管理人员进行撤职；8家公司被通报批评，6家公司按照承保经营考核办法被扣减工资基金。

五十一、淮南市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分析研判不够，整体统筹谋划不足，绿色发展思路不宽、办法不多，治标不治本，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如淮南市行业主管部门及部分县区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系废弃物管理的政策，综合利用缺乏政策指导，造成整个行业技术落后，生产粗放，管理无序，环境污染严重。

完成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谋划，拓宽绿色发展思路，认真研究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推进煤系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抓紧推进大宗固废利用基地建设。

3.全面排查现有综合利用情况，对砖瓦窑等企业情况制定排查清单，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轮窑抓紧淘汰。

4.督促相关采煤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5.形成煤系固体废弃物突出环境问题专题报告，找准原因，提出针对性措施，加快环境监管治理。

6.将煤系固体废弃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列入市委书记领衔督办市政协重点提案。